

国家税务总局莘县税务局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服务项目简易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SDGY-X-C202401-011/F)

项目所在地区: 山东省, 聊城市, 莘县

一、招标条件

本国家税务总局莘县税务局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50 万元, 招标人为国家税务总局莘县税务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国家税务总局莘县税务局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服务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国家税务总局莘县税务局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国家税务总局莘县税务局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服务项目)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一) 供应商基本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 其他资格条件

- 1、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或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或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且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税务师执业资格证书或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1月25日09时00分到2024年01月31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供应商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到山东冠宇招标有限公司（山东省聊城市利民东路26号水利科技推广中心520室）获取简易磋商文件。通过邮箱获取：供应商将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扫描件，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发送至lcyzb@126.com，邮件名称命名为“项目名称+供应商单位名称”，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电话18863591813）确认。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2月04日14时30分

递交方式：山东冠宇招标有限公司（山东省聊城市利民东路26号水利科技推广中心520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2月04日14时30分

开标地点：山东冠宇招标有限公司（山东省聊城市利民东路26号水利科技推广中心520室）

七、其他

国家税务总局莘县税务局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服务项目

简易磋商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项目，现采用简易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根据评审细则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打分，按照得分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现将采购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莘县税务局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SDGY-X-C202401-011/F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概况 预算金额

国家税务总局莘县税务局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服务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莘县税务局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服务，详见项目说明 50万元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供应商基本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 其他资格条件

- 1、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或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或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且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税务师执业资格证书或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四、获取简易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时间: 2024 年 01 月 25 日至 2024 年 01 月 31 日(上午 8: 30—12:00, 下午 13:30—17:30, 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 2、方式: 现场或通过邮箱获取。

2.1 现场获取。供应商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到山东冠宇招标有限公司(山东省聊城市利民东路 26 号水利科技推广中心 520 室) 获取简易磋商文件。

2.2 通过邮箱获取: 供应商将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扫描件, 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 发送至 lcyzb@126.com, 邮件名称命名为“项目名称+供应商单位名称”, 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电话: 18863591813) 确认。

五、递交响应文件和简易磋商时间及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02 月 04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简易磋商时间: 2024 年 02 月 04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简易磋商及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山东冠宇招标有限公司（山东省聊城市利民东路 26 号水利科技推广中心 520 室）。

六、其他

1. 本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

2.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莘县税务局

地 址：莘县

联系人：梁慧

联系方式：18306357816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冠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聊城市利民东路 26 号水利科技推广中心

联系人：许军

联系方式：18863591813

3. 其他要求：详见简易磋商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莘县税务局

2024 年 01 月 24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国家税务总局莘县税务局

地 址：莘县

联 系 人：梁慧

电 话：1830635781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冠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聊城市利民东路 26 号水利科技推广中心

联 系 人：许军

电 话：18863591813

电子邮件：x18863591813@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徐军（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